

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情况和整改计划的报告

四川证监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第28号《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贵局的相关通知等文件精神的要求，我公司认真进行了自查，现将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情况和整改计划报告如下：

第一部分 自查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发展沿革、目前基本情况

公司是1988年8月经绵阳市人民政府“绵府发[1988]54号”批准由长城特殊钢公司改制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国家体改委批准本公司继续进行规范化的股份制企业试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审字[1994]8号文”复审通过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所复字「1994」第003号文”审核批准，公司股票于1994年4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1998年6月，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投集团公司）对本公司的母公司——长城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整体兼并。本公司更名为四川川投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4月，本公司的母公司——川投长钢集团公司实施债转股，本公司更名为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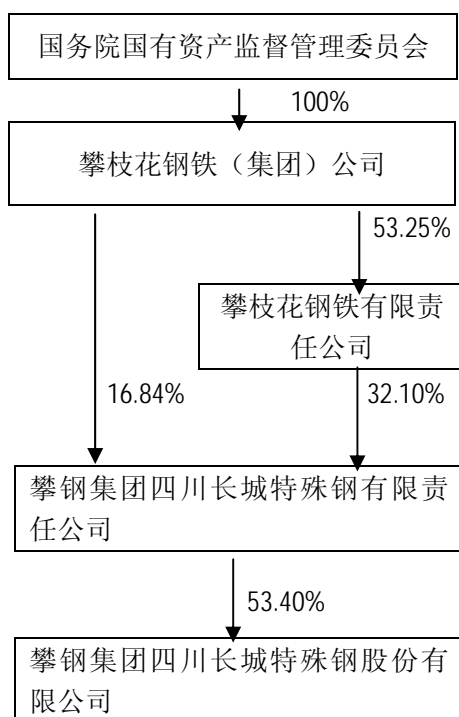
2004年6月，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的母公司——四川长城特殊钢集团公司实施重组。2004年6月22日，国务院国资委“国资改革[2004]458号”文件批复同意此次重组方案，并于2004年8月24日经国资委“国资产权[2004]801号”批复同意有关股权划转方案。由于攀钢集团是攀钢有限的控股股东，攀钢集团与

攀钢有限为一致行动人，在完成本次重组后，攀钢集团、攀钢有限作为一致行动人，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更名为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赤波；注册资本：75,431 万元；注册地址：四川省江油市江东路；经营范围：钢冶炼、钢压延加工、机电设备制造、销售；二级土木工程建筑；汽车运输及修理、机电设备维修；工业氧气、氮气、氩气及其他工业气体的生产、销售；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冶金原辅材料销售。

本公司具备生产 12 大类特殊钢和金属制品的能力，可向能源交通、国防、航空、航天、航海、核工业、电子通讯、石油化工、机械及汽车制造等领域的企业提供 5,000 余个品种规格的特殊钢材和金属制品，已形成具有年产特殊钢 65 万吨、成品钢材 70 万吨生产能力的大型特钢企业。公司有 12% 以上的产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主导产品有不锈钢、碳结钢、汽车阀门钢、蒸气轮叶片钢、高温合金钢及轴承钢、模具钢等系列产品。

（二）公司控制关系和控制链条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截至 2006 年末，公司的股权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2006 年末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47,268,635	72.55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485,514,725	64.36
3、其他内资持股	61,753,910	8.19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61,698,050	8.18
境内自然人持股	55,860	0.01
4、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07,045,316	27.45
1、人民币普通股	207,045,316	27.4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754,313,951	100

2、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名称：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自甦

成立日期：1996年11月

注册资本：162,000万元

主营业务：钢冶炼及压延加工，冶金机电设备的设计、制造、维修及备品件供应；第一、二、三类在用压力容器检验；专用铁路线运输及维修；汽车运输、危货运输及装卸，汽车大修、总成修理，汽车一、二、三级维护、小修和专项修理；土木工程建筑、冶金、机电、建筑的技术咨询及综合技术服务；废钢、废旧有色金属等的采购（不设门市，仅限于采购组织）。

实际控制人名称：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攀钢集团）

法定代表人：樊政炜

注册资本：490,877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4001801212（5-5）

主营业务：钢、铁、钒、钛、焦冶炼；钢压延加工；金属制品、机电设备、船舶制造修理；建筑材料、煤化工产品及副产品、工业气体、无机盐制造；金属、非金属矿采选；水电气生产供应；土木工程、线路、管道设备的设计、勘察、建筑；技防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压力容器制造、安装及修理；机械设备安装及修理；设备故障诊断及状态监测；金属表面防腐处理；电梯安装及维修；仪器仪表制造；楼宇自动化工程；机动车驾驶员技术培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咨询服务。

公司控股股东长钢有限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攀钢集团近年来对本公司的生存和发展给予了大力支持，是本公司未来发展的后盾和依托。

（四）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控多”现象？

公司实际控制人攀钢集团存在“一控多”现象，本公司是攀钢集团旗下三家上市公司之一，攀钢集团另外还控制了“攀钢钢钒（证券代码：SZ.000629）”和“攀渝钛业（证券代码：SZ.000515）”两家上市公司。

本公司和攀钢集团其他两家上市公司之间，业务相对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的现象。2006年度也未与之发生关联交易。

（五）机构投资者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机构投资者持有公司的流通股股份，机构投资者及其持股数量是时常变动的，其进出对公司股票价格会造成一定影响，对其他方面无影响。

（六）《公司章程》是否严格按照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予以修改完善？

2006年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修订）》等法规进行了

修改完善，并经公司六届十一次董事会（2006年10月17日）和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06年12月15日）审议通过。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均由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作现场见证并发表书面法律意见书。故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各相关规定。

2、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提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随董事会决议公告于会议召开的20天以前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股东授权委托的程序进行了说明，并附授权委托书样本。在会议召开当天，律师对出席大会的股东资格及授权委托情况进行审查，出具股东资格审查报告并在会上当众进行宣读。故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符合相关规定。

3、股东大会提案审议是否符合程序，是否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公司股东大会首先会审议通过会议议程，在会议议程中都明确了股东审议发言这一程序。提案的审议按照充分发表意见的原则，在各项提案宣读完毕后由参会股东进行审议发言，充分表达自己的意愿，对股东提出的问题或要求，大会主持人或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均进行了答复或解释说明，保证了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4、有无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有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

公司无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请求或应监事会提议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

5、是否有单独或合并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公司无单独或合并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6、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公司股东大会的记录完整，内容包括：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出席及列席人员，会议主持人，记录人，会议资格审查情况，各提案主要内容及审议发言要点，大会表决及决议情况等，并由参会董事签名。股东大会记录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各次股东大会的记录都被完整安全地保存。

股东大会决议按规定时间及时披露。

7、公司是否有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是否有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

8、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均按照各相关法规进行，无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二）董事会

1、公司是否制定有《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

公司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并于 2006 年根据新修订的有关法规和规章进行了修订。公司没有专门制定《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独立董事有关事宜均按照证监会、交易所的有关法规执行。

2、公司董事会的构成与来源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由控股股东推荐的董事 6 名，由其他股东推荐的董事 2 名。

3、董事长的简历及其主要职责，是否存在兼职情况，是否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公司董事长李赤波，男，汉族，湖北襄阳县人，1968年7月出生，1991年毕业于重庆大学冶金系轧钢专业，1991年7月参加工作，1995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硕士研究生，轧钢高级工程师。曾任攀钢集团成都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成钢进出口公司经理，攀钢集团成都钢铁有限责任公司340连轧管厂筹备处常务副处长（正部级），攀钢集团成都钢铁有限责任公司340连轧管厂厂长，攀钢集团成都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公司董事长的主要职责是：①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②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③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它有价证券；④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⑤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⑥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⑦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长受上级主管部门及公司股东大会、监事会的监督，不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4、各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特别是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任免董事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公司全体董事的任职资格和任免均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符合法定程序。

5、各董事的勤勉尽责情况，包括参加董事会会议以及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都能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作用，按要求参加董事会会议，在会上积极发言，以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会议的提案事项进行充分审议。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都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在董事会闭会期间，积极开展董事会的其它工作，深入调查研究，支持董事会的建设。

6、各董事专业水平如何，是否有明确分工，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发挥的专业作用如何？

公司董事基本上都是大学或大学以上文化,均具有各自专业的高级职称,多年从事相关行业的领导和研究工作,具有丰富的管理和行业专门知识及实践经验。四位独立董事分别为管理、财务等方面的专家,其他董事无明确分工。在重大事项决策及投资方面都能很好地发挥专业特长,在审议和决策各重大事项时能够从专业的角度提出各自的意见和建议。

7、兼职董事的数量及比例,董事的兼职及对公司运作的影响,董事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存在利益冲突时其处理方式是否恰当?

公司 12 名董事中有兼职董事 2 名,占 1/6,即王政董事兼总经理、范明董事兼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此兼职有利于公司董事会工作与生产经营工作的有机结合,董事会的各项要求和决议将直接贯彻落实在生产经营之中,对公司董事会运作没有不利影响。董事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8、董事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9、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规定?

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的通知及议案内容 by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在会议召开的 10 天以前以传真、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如有董事不能出席会议,则由该董事书面委托其他董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如是独立董事则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和表决。董事会的通知时间及授权委托符合规定。

10、董事会是否设立了下属委员会,如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职责分工及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投资、收购、售资、融资等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审计委员会的主

要职责是对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或解聘、内部审计制度的制定修改，内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重大事项中需进行的审计等方面进行研究。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董、监事、高管人员的变动事项及候选人的情况进行审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高管人员的薪酬和考核等事项进行研究。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在运作上还需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在发挥作用方面也还有待进一步提高。

11、董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公司董事会会议记录完整，内容包括：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参加人员、列席人员、会议主持人、记录人，会议各项议题的主要内容及审议发言要点，对各提案的表决和决议情况，并有董事签名。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安全保存。会议决议的披露内容充分，披露时间及时。

12、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如因本人无法亲自出席而书面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的，由受托董事代为签字。除此之外，不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13、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决议如实反映各项提案的表决情况，不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14、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是否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公司独立董事能认真履行监督咨询作用。独立董事对公司的每一重大事项都认真阅读相关材料，认真作审议发言，对不清楚或有疑问的地方均公开提出，并要求公司进行解释说明，对审议的重大事项能够从专业的角度提出意见或建议，并发表书面独立意见。

15、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对重大事项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

未受到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16、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能得到充分保障。是否得到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

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能够得到充分保障，能得到各相关机构、有关部门和人员的配合。

17、是否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是否得到恰当处理？

公司不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

18、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是否适当，是否存在连续3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适当，不存在连续3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19、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人员，其工作情况如何？

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管人员，能认真履行职责，工作认真负责，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信息披露及公司规范等按法律法规进行，努力当好公司领导的助手和参谋，积极做好与投资者沟通、与监管部门和其他上级部门的联系、公司内部部门的协调、公司规章制度建设等日常工作，不断提高董事会办事机构的工作水平和效率。公司2006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评定为“良好”。

20、股东大会是否对董事会有授权投资权限，该权限是否合理合法，是否得到有效监督？

公司股东大会没有对董事会进行投资权限授权。

（三）监事会

1、公司是否制定有《监事会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的规则》，并于2006年根据新颁布的国家法律法规进行了修订。

2、监事会的构成与来源，职工监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由5人构成，其中由控股股东推荐的监事3名，职工监事2名。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或更换，符合有关规定。

3、监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

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任免，其余监事由股东大会任免。

4、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执行，符合相关规定。

5、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事项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的通知及议案内容由公司监事会办公室在会议召开的 10 天以前以传真、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如有监事不能出席会议，则由该监事书面委托其他监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会的通知时间及授权委托符合相关规定。

6、监事会近 3 年是否有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是否发现并纠正了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是否发现并纠正了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

公司监事会近 3 年来无否决董事会决议的情形，既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有不实之处，也未发现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管人员履行职务时有违法违规行为。

7、监事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披露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公司监事会会议记录完整，内容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出席人员、会议主持人、记录人，提案主要内容及审议发言要点、监计票人员、表决结果、决议主要内容及参会监事签名。会议记录由监事会安全保存。

会议决议内容充分，并按规定及时进行披露。

8、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是否勤勉尽责，如何行使其监督职责？

公司监事会在日常工作中勤勉尽责，一是配合公司纪检工作对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进行遵纪守法方面的教育和检查监督；二是根据各项相关法规和规章对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行为规范进行检查监督；三是对公司和各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财务和重大经济活动进行检查监督。

（四）经理层

1、公司是否制定有《经理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

2、经理层特别是总经理人选的产生、招聘，是否通过竞争方式选出，是否形成合理的选聘机制？

公司经理人选的产生均采取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聘用的程序进行。已形成较为合理的选聘机制。

3、总经理的简历，是否来自股东单位？

总经理王政，曾担任攀钢钢研院检测中心副主任，攀钢质量计量处副处长，攀钢质量计量处处长，川投长钢股份公司总经理。现任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总经理王政来自控股股东，现任公司控股股东——长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4、经理层是否能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公司经理层各成员有长期的企业经营和生产管理经验，有较高的领导水平和专业素质，有很强的责任感，有求真务实、深入调查的工作作风，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能够实施有效控制。

5、经理层在任职期间能否保持稳定性？

公司经理层在任职期间能保持稳定性。

6、经理层是否有任期目标责任制，在最近任期内其目标完成情况如何，是否有一定的奖惩措施？

公司建立了经理层年度生产经营目标责任制。2006年度任期目标完成不够理想，公司已根据经济责任制考核办法进行了考核。

7、经理层是否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是否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是否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公司经理层严格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没有越权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能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不存在“内部人控制”的倾向。

8、经理层是否建立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是否明确？

经理层内部问责机制主要表现在经理层人员的年终述职和民主评议上。公司经理层每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工作，接受董事会、监事会的检查，接受公司职工代表的评议。管理人员分工明确，均有各自的职责范围和管理权限。

9、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其行为是否得到惩处？

经理层等高管人员均能认真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10、过去3年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果存在，公司是否采取了相应措施？

过去3年未发生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1、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哪些方面，是否完善和健全，是否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现金管理条例》和《票据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主要涉及公司重大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采购管理、生产管理、销售管理等各个方面。长期以来，这些内部管理制度得到了有效地贯彻执行。但公司尚未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指引》制定专门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2、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

公司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严格的会计核算体系，能保证公司会计核算真实和完整。

3、公司财务管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是否有效执行？

公司财务管理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能得到有效执行。

4、公司章程、印鉴管理制度是否完善，以及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关于公章、印鉴管理制度，并严格予以执行。

5、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是否与控股股东趋同，公司是否能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

公司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建立内部管理制度，保持在制度建设上的独立性，不受控股股东的影响。

6、公司是否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情况，对公司经营有何影响？

公司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都在四川省江油市。

公司各主要生产区分布在四川江油市境内不同地方，但与公司办公地距离都在 30 分钟车程以内，且其间都有畅通的公路、铁路运输作保障，故对生产经营没有影响。

7、公司如何实现对分支机构，特别是异地分子公司有效管理和控制，是否存在失控风险？

公司只有一家异地分公司，即成都销售分公司，该公司注册时间不长，资产规模小，业务量也不大，公司能够对其实施及时、有效的监督、管理和控制，因此不存在失控风险。

8、公司是否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是否能抵御突发性风险？

公司对风险的防范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做好工作：一是建立信息渠道，掌握国内外市场动态，分析各种因素的变化，对可能发生的风险提前作好准备；二是做好投资项目的调研和分析论证，确保投资项目的安全；三是加强风险防范意识，提高风险防范能力。对于突发性风险主要是加强领导，制定应急对策，采取相应措施。

9、公司是否设立审计部门，内部稽核、内控体制是否完备、有效？

公司设立了专职审计部门—审计部，并制定了《内审制度》。内部稽核、内控体制基本完备，运行效果较好。

10、公司是否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所有合同是否经过内部法律审查，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效用如何？

公司设立了专职法律部门，即公司法律事务部，该部门负责公司法律事务。公司对外签订的合同根据情况由公司法律事务部审阅，提出意见或建议，从而确保公司合法经营，防范法律风险。

11、审计师是否出具过《管理建议书》，对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如何评价，公司整改情况如何？

公司对下属分子公司负责人和中层领导干部均实行离任审计制度，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被审计单位均出具离任审计报告和管理建议书，提出工作整改建议，相关单位均能按照整改建议予以整改。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完善。

12、公司是否制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公司上市以来只进行过一次资金募集，目前尚未制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13、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如何，是否达到计划效益？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 1996 年，共募集资金 8462.8 万元，全部资金已按说明书要求投入 50 万吨炼钢系统项目，该项目实际投资 32725 万元，已完成主体厂房柱和部份设备基础，并制作部份钢机构件，进口设备已全部到货，但由于项目专项贷款未落实，工程建设已于 1997 年下半年暂停。

14、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是否有投向变更的情况，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理由是否合理、恰当？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没有发生投向变更的情况。

15、公司是否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公司于 2006 年 2 月末彻底解决了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问题，并建立了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公司董事长是公司解决大股东资金占用问题的第一责任人，公司成立了解决大股东资金占用工作小组，由公司财务负责人牵头，加强公司财务过程控制，对公司日常财务行为及还款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监控，防止发生新的资金占用。

三、公司独立情况

1、公司董事长、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是否有兼职？

公司董事长李赤波兼任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总经理；

公司总经理王政兼任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

上述其他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无兼职。

2、公司是否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公司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员工，不受控股股东的影晌。

3、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均独立于控股股东，也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4、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是否明确，是否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明确，均已过户。

5、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何，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均属本公司，独立于大股东。

6、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是否相对完整、独立？

公司各生产区之间的公路、铁路运输由控股股东下属的运输公司提供，公司部分设备的检修维护业务由控股股东下属的机电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公司一生产区的电力供应通过租赁控股股东的东山变电站提供。

7、公司商标注册与使用情况如何，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拥有自己独立的注册商标，有独立的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

8、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公司财务核算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会部门，独立履行部门职责，进行独立财务核算。

9、公司采购和销售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均有独立的供应和销售部门，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采购和销售活动。

10、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是否有资产委托经营，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何种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单位没有资产委托的情形。

11、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某种依赖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影响如何？

公司部分业务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存在一定的依赖性：公司各生产区之间的公路、铁路运输由控股股东下属的运输公司提供，公司部分设备的检修维护业务由控股股东下属的机电设备公司提供，公司一生产区的电力供应通过租赁控股股东的东山变电站提供。上述业务都属公司的辅助配套业务，对公司主营业务的独立性不会构成影响。

12、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同业竞争。

13、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有关联交易，主要是哪些方式；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存在大量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部分钢坯、废钢、钒铁等重要原材料从控股股东购入；部分设备的备品备件从控股股东下属四川长钢机电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购入，并接受其提供内部土木建筑工程劳务，同时向其销售原、主辅材料；公司内部铁路运输、汽车运输服务由控股股东下属四川长钢运输有限公司提供；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部分钢材、部分辅助材料，向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转供部分水、电、气等能源。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已持续了多年，和交易对手形成了稳定的合作

伙伴关系，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持续、正常进行起到了非常大的保障作用，对公司是非常必要的，这种合作伙伴关系在以后还将继续持续下去，特别是内部铁路运输的铁路线路、设备检修使用的专用设备、技术及人才，在较长的时期内都具有不可替代性。但随着公司经营战略的调整，生产基地逐步进行集中，发生的内部铁路、公路运输业务将逐渐减少，其产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将逐步下降。

以上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了年初预计、定期报告披露的程序。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都经过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审议和表决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14、关联交易所带来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是多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有何种影响？

关联交易带来利润主要体现在公司对控股股东下属的驻外直销公司和四川长城钢管有限公司销售公司产品业务上，2006 年度，这部分业务的毛利为 5100 万元，占公司全年营业利润的 28.34%。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执行市场公允价格，因此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15、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公司如何防范其风险？

公司业务不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的依赖。

16、公司内部各项决策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

公司各重大事项均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其余非重大事项均由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决策，独立于控股股东。

四、公司透明度情况

1、公司是否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执行？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制定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均得到了较好的执行。

2、公司是否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执行情况，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是否及时披露，有无推迟的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是否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其涉及事项影响是否消除？

公司已形成了固定的定期报告编制、审议、披露程序，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将定期报告的有关规定和编制定期报告的通知发给各相关部门，做好定期报告工作安排，将定期报告中的各部份内容分解到各部门。各部门根据通知的要求，在指定时间前将材料的书面和电子版汇总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根据定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要求，形成定期报告初稿，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进行披露。公司的定期报告都能按预约的时间披露，无推迟情况。近几年公司年度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上市公司是否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落实情况如何？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制定了《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4、董事会秘书权限如何，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是否得到保障？

公司董事会秘书权限按有关规定执行。公司董事会及各部门大力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得到了保障。

5、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是否完善，是否发生泄漏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公司的信息披露保密机制完善，无泄露事件或内幕交易行为。

6、是否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原因是什么，如何防止类似情况？

公司曾发生过“打补丁”情况，主要是在年报工作量大、任务重、时间紧的情况下发生披露内容遗漏的情况。防止措施是工作细心，做好审阅核对工作。

7、公司近年来是否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或其他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如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不充分等情况，公司是否按整改意见进行了相应的整改？

2004年11月，四川监管局对我公司进行了巡回检查。2005年1月，公司收到四川监管局《限期整改通知书》（川证监上市[2005]1号），主要涉及信息披露、公司独立性、公司章程及法人治理结构和财务四个方面的问题，公司立即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以及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和讨论，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深交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形成了《关于“限期整改通知书”所涉及问题的整改报告》，该报告经公司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已递交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

8、公司是否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2004年，由于公司发生为大股东代垫巨额费用的重大关联交易，未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也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相关人员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内部通报批评的处罚。

9、公司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如何？

公司有较强的主动披露信息的意识，对公司各重大事项均主动及时披露。公司2006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评定为“良好”。

五、公司治理创新情况及综合评价

1、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其参与程度如何？（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未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

2、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未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3、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是否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未采用过累积投票制。

4、公司是否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否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具体措施有哪些?

公司较为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认真开展相关业务,主要是采用信息披露、投资者咨询电话、传真、接待来访、走访投资者等形式,效果较好。公司尚未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

5、公司是否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主要有哪些措施?

公司十分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主要体现在:一是重视企业子文化建设,在安全文化、军工文化、廉洁文化等方面取得了突出成绩,一批理论文章在省内企业文化建设杂志上发表;二是加强了企业文化的理论普及,在公司班组长培训和新分大学生中宣传和普及了企业文化的知识,宣传推广企业文化理念;三是强化管理、弘扬正气,在全公司范围内大力开展了文明单位建设竞赛和季评好人好事等活动;四是认真办好《企业文化建设》杂志,为企业文化交流搭建平台,推广、交流工作经验。

6、公司是否建立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是否实施股权激励机制,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机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股权激励的效果如何?

公司建立了合理绩效评价体系。公司尚未实施股权激励机制。

7、公司是否采取其他公司治理创新措施,实施效果如何,对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有何启示?

公司在治理工作中努力将其它公司治理的作法和经验与公司实际相结合,主要是公司在建立完善法人治理机制方面进一步提高。

第二部分 公司治理整改计划

根据公司自查情况,公司将在以下方面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

(一)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近年来,随着《公司法》、《证券法》的重新修订,监管部门对有关上市公司的法律法规作了修订,证监会和交易所近期又发布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制度，公司部份相关制度需要进行修订，其中《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为 2002 年制定，需要进行修订；《独立董事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等也需要进一步健全。

(二)进一步加强公司监事会的监督职能，进一步强化监事会对公司对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的职务行为的监督，对公司董事会运作合规性的监督，对公司日常经营行为，特别是财务行为和涉及重大投资及交易行为的监督，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三)公司董事会的四个专门委员会虽然在公司的经营过程中发挥了一定的作用，但是尚未得到充分发挥，在以后的经营管理过程中，还应当进一步健全《独立董事制度》，强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能，在重大决策管理中更好地发挥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以上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情况及整改计划，希望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对我公司治理工作进行监督指正。

特此报告。

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五月三十日